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9,527.0	6,007.1	+5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32.0	1,985.6	+17.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32.61 港仙	29.22 港仙*	+11.6%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7.0 港仙	6.0 港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9,527,031	6,007,081
銷售成本	7	(6,122,410)	(3,257,198)
毛利		3,404,621	2,749,883
其他收入	4	181,047	175,540
其他盈利淨額	5	211	8,26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239,318)	(164,31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432,598)	(321,056)
經營溢利		2,913,963	2,448,321
財務收入	6	14,098	9,338
財務成本	6	(178,605)	(103,86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6,407	31,1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2	5,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89,435	2,390,464
所得稅開支	8	(265,336)	(240,777)
年內溢利		2,524,099	2,149,68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2,031	1,985,630
— 非控股權益		192,068	164,057
		2,524,099	2,149,6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0	32.61	29.22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24,099	2,149,68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222,746	(765,912)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29,221	(12,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76,066</u>	<u>1,371,171</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34,021	1,310,639
— 非控股權益	342,045	60,532
	<u>3,776,066</u>	<u>1,371,17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0,034	11,078,655
土地使用權		343,721	326,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2	260,965	383,9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87,842	329,8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319	61,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	197
商譽		2,001	1,0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00,719	12,182,226
流動資產			
存貨		373,942	288,428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28,000	211,73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166,578	2,020,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17,433	1,240,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587	843,332
流動資產總額		7,466,540	4,604,157
總資產		22,767,259	16,786,38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2,396	674,880
其他儲備		3,591,132	1,835,734
保留盈利		5,787,599	3,705,011
		10,121,127	6,215,625
非控股權益		1,559,229	1,212,163
總權益		11,680,356	7,427,78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4,787,428	4,713,543
其他應付款項	13	58,647	53,9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46,075	4,767,444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3,145,260	1,952,38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40,939	2,538,6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778	16,02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3,036	20,5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815	63,518
流動負債總額		6,240,828	4,591,151
總負債		11,086,903	9,358,595
總權益及負債		22,767,259	16,786,383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b)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c)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d)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可能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作任何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展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於新準則採納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b)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格；
- (d)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
- (e)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a) 服務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
- (b) 履行合約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c)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的評估，以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收益表，租金支出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74,541,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3)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太陽能	EPC 服務	總計
	玻璃銷售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746,434	1,473,504	2,307,385	9,527,323
分部間收益	(292)	—	—	(2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746,142	1,473,504	2,307,385	9,527,031
銷售成本	(4,011,116)	(371,510)	(1,739,784)	(6,122,410)
毛利	<u>1,735,026</u>	<u>1,101,994</u>	<u>567,601</u>	<u>3,404,6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太陽能	EPC 服務	總計
	玻璃銷售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77,961	1,049,845	680,742	6,008,548
分部間收益	(1,467)	—	—	(1,4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76,494	1,049,845	680,742	6,007,081
銷售成本	(2,472,158)	(271,062)	(513,978)	(3,257,198)
毛利	<u>1,804,336</u>	<u>778,783</u>	<u>166,764</u>	<u>2,749,883</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發電場業務	EPC 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3,943	317,417	676	—	542,03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7,289	—	—	—	7,2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643,932</u>	<u>2,116,780</u>	<u>4,750</u>	<u>32,366</u>	<u>2,797,8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4,622	241,675	65	—	396,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4,013	—	—	—	4,0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556,030</u>	<u>3,628,702</u>	<u>2,409</u>	<u>217,377</u>	<u>5,404,518</u>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發電場業務	EPC 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7,548,071	13,759,391	987,903	471,894	22,767,259
總負債	<u>1,538,001</u>	<u>4,648,633</u>	<u>568,782</u>	<u>4,331,487</u>	<u>11,086,90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5,477,696	10,318,610	587,524	402,553	16,786,383
總負債	<u>1,549,441</u>	<u>4,710,291</u>	<u>192,328</u>	<u>2,906,535</u>	<u>9,358,595</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22,295,365	16,383,830	(6,755,416)	(6,452,06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	213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87,842	329,82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319	61,747	—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78	10,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5	56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19)	(1,308)
銀行借款	—	—	(4,330,168)	(2,905,227)
總資產／(負債)	<u>22,767,259</u>	<u>16,786,383</u>	<u>(11,086,903)</u>	<u>(9,358,595)</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3,404,621	2,749,883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81,047	175,540
其他盈利淨額	211	8,26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9,318)	(164,31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32,598)	(321,056)
財務收入	14,098	9,338
財務成本	(178,605)	(103,86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6,407	31,1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2	5,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89,435</u>	<u>2,390,464</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4,546,929	3,644,735
其他國家	1,199,213	631,759
	<u>5,746,142</u>	<u>4,276,494</u>
在中國銷售電力的收益		
電力銷售	554,921	391,213
電價調整	918,583	658,632
	<u>1,473,504</u>	<u>1,049,845</u>
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中國	2,154,843	659,181
其他國家	152,542	21,561
	<u>2,307,385</u>	<u>680,742</u>
	<u><u>9,527,031</u></u>	<u><u>6,007,08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1,791,000港元及945,258,000港元收益來自EPC服務的客戶A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560,000港元收益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B。來自該等客戶的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收益超過或約為10%。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4,562,444	11,560,186
其他國家	737,438	621,843
	<u>15,299,882</u>	<u>12,182,02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559	1,478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44,199	137,042
其他(附註(ii))	35,289	37,020
	<u>181,047</u>	<u>175,540</u>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ii) 主要指廢料銷售及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5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489	9,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8)	(901)
	<u>211</u>	<u>8,264</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4,098</u>	<u>9,338</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12,920	137,906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34,315)</u>	<u>(34,039)</u>
	<u>178,605</u>	<u>103,867</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80	1,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42,036	396,362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7,289	4,0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4,910	252,23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499,570	2,076,852
存貨變動	85,514	89,350
已售存貨成本	3,585,084	2,166,202
建築合約成本	1,739,784	513,97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104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41,631	29,993
運輸成本	215,306	133,135
研發支出	204,440	154,170
其他開支	131,262	91,077
	<u>6,794,326</u>	<u>3,742,56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1,50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264,448	256,872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附註(iv))	22	—
	<u>265,976</u>	<u>256,872</u>
遞延所得稅	(640)	(16,095)
所得稅開支	<u>265,336</u>	<u>240,777</u>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iii)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年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4%(二零一六年：24%)的稅率作出撥備。
- (v) 與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須徵收5-10%的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六年：8.0港仙)。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一六年：6.0港仙)(總股息為519,6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5,421,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一七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423,957,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金額指基於在為確定股息分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7,423,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74,880,000股因供股而發行的股份)計算的實際已付金額。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每股末期股息7.0港仙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派發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供股所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作出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32,031	1,985,630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7,151,533	6,794,8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2.61</u>	<u>29.2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2,332,031	1,985,6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151,533	6,748,848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247	645
	<u>7,151,780</u>	<u>6,749,493</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2.61</u>	<u>29.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93,848	1,895,278
應收票據	672,730	125,09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4,166,578	2,020,372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4,166,578</u>	<u>2,020,372</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580,294	—	—	1,580,294
電力銷售	—	69,782	—	69,782
電價調整	—	1,728,707	—	1,728,707
EPC 服務收益	—	—	787,795	787,795
總計	<u>1,580,294</u>	<u>1,798,489</u>	<u>787,795</u>	<u>4,166,57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747,343	—	—	747,343
電力銷售	—	56,140	—	56,140
電價調整	—	879,980	—	879,980
EPC 服務收益	—	—	336,909	336,909
總計	<u>747,343</u>	<u>936,120</u>	<u>336,909</u>	<u>2,020,372</u>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36,132	1,034,692
91日至180日	442,932	338,924
181日至365日	567,115	388,079
一年至兩年	616,683	133,529
兩年以上	30,986	54
	<u>3,493,848</u>	<u>1,895,278</u>

賬齡超過18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為1,214,784,000港元，其中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EPC服務業務分別佔4,753,000港元、1,187,010,000港元及23,021,000港元。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98,396	1,958,336
美元	169,633	51,296
其他貨幣	198,549	10,740
	<u>4,166,578</u>	<u>2,020,372</u>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銷售太陽能玻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7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4,451,000 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過期惟並未減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尚無大幅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些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該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26,535	82,416
91 日至 180 日	221	10,031
180 日以上	4,616	2,004
	<u>31,372</u>	<u>94,451</u>

於本年度，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一名正面對無法預計經濟困難的太陽能玻璃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將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並已就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1,10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已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80 日以上	<u>1,104</u>	<u>—</u>

銷售電力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概無結算到期日(二零一六年：相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兩個太陽能發電場收取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補貼付款合共人民幣272,281,000元(相當於318,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425,000元(相當於68,879,000港元))。本集團已經為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容量為724兆瓦)遞交申請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並正等候結果。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即兩年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

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有關EPC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應收貿易款項787,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909,000港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的應收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4,723	513,7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34	150,95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1,044,241	959,524
	<u>1,778,398</u>	<u>1,624,199</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u>(260,965)</u>	<u>(383,913)</u>
即期部分	<u>1,517,433</u>	<u>1,240,286</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02,191	403,778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5,385	3,084
應付票據(附註(a))	180,467	466,243
	<u>888,043</u>	<u>873,105</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2,111,543</u>	<u>1,719,431</u>
	<u>2,999,586</u>	<u>2,592,536</u>
減：非即期部分：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u>(58,647)</u>	<u>(53,901)</u>
即期部分	<u>2,940,939</u>	<u>2,538,635</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02,681	344,181
91日至180日	216,703	14,289
181日至365日	95,885	24,999
一年以上	92,307	23,393
	<u>707,576</u>	<u>406,862</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47,407	873,042
其他貨幣	40,636	63
	<u>888,043</u>	<u>873,105</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26,808	1,540,492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81,616	60,086
預收客戶款項	44,986	8,574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102,687	26,284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51,122	27,884
應付能源款項	50,077	37,759
其他	54,247	18,352
	<u>2,111,543</u>	<u>1,719,431</u>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3,145,260	1,952,388
一年至兩年	3,593,298	2,634,280
兩年至五年	1,194,130	2,079,263
	<u>7,932,688</u>	<u>6,665,931</u>
減：非即期部分	<u>(4,787,428)</u>	<u>(4,713,543)</u>
即期部分	<u>3,145,260</u>	<u>1,952,3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與過往年度不同，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安裝截止日期更均勻分佈及分佈式發電（「分佈式發電」）項目快速發展，下半年中國的光伏（「光伏」）安裝與上半年比較出現較少波動。市場需求顯著增加，為本集團創造極好機遇。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及二零一七年年初適時擴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功擴展海外市場份額及增加太陽能玻璃的銷量。隨著售價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溫和增長，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利潤率亦穩步改善。加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的貢獻有所增加，有關趨勢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9,52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58.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7.4%至2,33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2.61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9.22（重列）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 銷售太陽能玻璃；(ii)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iii) EPC服務。所有三個業務分部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顯著收益增長。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銷售太陽能玻璃	5,746.1	60.3	4,276.5	71.2	1,469.6	34.4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1,473.5	15.5	1,049.8	17.5	423.7	40.4
EPC服務	2,307.4	24.2	680.7	11.3	1,626.7	239.0
外部收益總額*	<u>9,527.0</u>	<u>100.0</u>	<u>6,007.1</u>	<u>100.0</u>	<u>3,520.0</u>	<u>58.6</u>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	4,546.9	79.1	3,644.7	85.2	902.2	24.8
其他國家	1,199.2	20.9	631.8	14.8	567.4	89.8
	<u>5,746.1</u>	<u>100.0</u>	<u>4,276.5</u>	<u>100.0</u>	<u>1,469.6</u>	<u>3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增加34.4%至5,74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較高的銷量所致，部分增加被較低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所抵銷。

受惠於產能擴張策略及強勁銷售力度，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總銷量按年增加53.0%。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中國的光伏安裝高峰期過後，需求大幅縮減繼而供應開始支配市場。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太陽能玻璃價格呈下降趨勢，隨後徘徊於低水平。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中國的光伏安裝量高於預期，供需平衡逐漸改善，而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存貨量持續下滑。此等改變最終令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月出現上升。然而，二零一七年的太陽能玻璃平均售價仍低於二零一六年10%以上。

鑒於市場情況改善，而且光伏加工玻璃的利潤率較光伏原片玻璃為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調整營銷策略及更為專注於光伏加工玻璃(包括超白光伏鋼化玻璃、超白光伏減反射鍍膜玻璃、背板玻璃等)的銷售。該年度最後六個月，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收益的98.8%，同年首六個月則為94.2%。隨著雙玻璃組件於近年變得更加流行，背板玻璃的銷售快速增長，呈現龐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別錄得按年24.8%及89.8%的收益增長。二零一七年海外銷售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的20.9%。地區組合改變主因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及歐洲國家的銷售大幅增長所致。馬來西亞生產線成功運營，使本集團能夠以更為靈活、迅速及高效的方式滿足來自該些國家的客戶訂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收益由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已核准併網規模					
安徽省	1,180	1,010	920	530	250
其他	574	574	544	80	—
總計	<u>1,754</u>	<u>1,584</u>	<u>1,464</u>	<u>610</u>	<u>250</u>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20	17	14	8	2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0.962	0.975	0.981	1.000	1.000
已核准併網規模					
— 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	250	250	250	—	—
— 申請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724	724	—	—	—
	<u>974</u>	<u>974</u>	<u>250</u>	<u>—</u>	<u>—</u>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規模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049.8百萬港元增加40.4%至二零一七年的1,473.5百萬港元。鑒於併網後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固定及太陽輻射相對穩定，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裝機量增加所致。由於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地區，故本集團並未於發電方面面臨任何限電問題。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類似，本集團亦在收取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發電的補貼款方面出現延遲收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回收售電應收賬款6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1百萬港元)及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1,72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80.0百萬港元)。售電的應收賬款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按國家電網公司根據適用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現行付款趨勢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發電收到補貼款合計318.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為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容量為724兆瓦(「兆瓦」))遞交申請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並正等候結果。

本集團的EPC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680.7百萬港元增加239.0%至二零一七年的2,307.4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與中國安徽省不同縣區的光伏扶貧計劃有關的若干大型EPC項目(總容量約300兆瓦)於年內完成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及(ii)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Polaron Solartech」)(專門從事加拿大商住分佈式發電項目且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收益貢獻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Polaron Solartech分別完成約790個及300個住宅項目。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2,749.9百萬港元增加654.7百萬港元或23.8%至二零一七年的3,404.6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EPC服務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增加所致，但部分為太陽能玻璃分部的下跌所抵銷。整體毛利率跌至35.7%(二零一六年：45.8%)，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ii)EPC服務的貢獻增加，惟其毛利率低於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減少12.0個百分點至30.2%（二零一六年：42.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下跌（儘管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反彈，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七年仍然錄得按年多於10%的下跌）；(ii)若干新增產能帶來的效益提升於投產初期（尤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未完全得到反映；及(iii)年內能源成本及原材料（如純鹼）成本上漲所致。受惠於該年度下半年平均售價上升及新生產線效率提升，該分部的毛利率已逐漸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8.6%改善至下半年的31.4%。

隨著總併網容量增加，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該分部的毛利貢獻大幅上升41.5%至1,10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7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32.4%（二零一六年：28.3%）。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4.2%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4.8%，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用實時監控、定期維護及各項提升表現措施，藉以改善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效率。

年內，EPC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並沒重大變動，二零一七年為24.6%（二零一六年：24.5%）。毛利率維持強勁，主要由於光伏部件成本下降、採購及物流管理更加高效，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取得若干大型項目帶來的規模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的175.5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至18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廢料銷售及與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其他盈利淨額

其他盈利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8.3百萬港元減少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164.3百萬港元增加45.7%至二零一七年的239.3百萬港元。增加主因太陽能玻璃銷量增長以及向印度及東南亞國家的銷售增多而令運輸成本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7%跌至二零一七年的2.5%，原因是太陽能發電場及EPC服務業務涉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低於太陽能玻璃業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321.1百萬港元增加111.5百萬港元或34.7%至二零一七年的43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增加：(i)研發開支50.2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及福利14.2百萬港元；及(iii)因應本集團業務擴充的其他雜項費用。由於規模效益及若干定額開支，本集團得以將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3%減至二零一七年的4.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03.9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37.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78.6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12.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充提供資本開支。回顧年內，3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0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於建設成本中的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3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1百萬港元)，其乃來自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提供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24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65.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其第四個年度的營運，而使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有所增加。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發電產生的溢利於其營運首三年內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接下來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51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2,894.7百萬港元增加21.5%。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36.9%，而於二零一六年則為48.2%。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33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985.6百萬港元增加17.4%。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3.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4.5%，主要因為：(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下降；及(ii)EPC服務業務所佔的收益百分比增加，惟其利潤率低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674,88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0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 結餘 百萬港元
開發及建造本集團的新建大型地面 太陽能發電場	979.4	979.4	—
擴充、更新及升級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 生產設施	226.0	226.0	—
一般營運資金	301.4	301.4	—
總計	<u>1,506.8</u>	<u>1,506.8</u>	<u>—</u>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35.6%至22,767.3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62.8%至10,12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流動比率的變動反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因供股而有所改善。

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大量銀行融資以及供股的綜合資金來源大幅增強了其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1,38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63.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29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80.8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因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擴充而令收益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9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896.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已建成或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減少導致資本開支減少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0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32.1百萬港元)。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3,225.1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989.9百萬港元及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50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該比率乃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i) 供股導致淨資產減少；及(ii) 溢利增長及因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人民幣計值資產產生的匯兌收益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票據為4,166.6百萬港元，包括太陽能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EPC服務分部的應收款項分別為1,580.3百萬港元、1,798.5百萬港元及787.8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充；及(ii) 延遲收回太陽能發電場的補貼款(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業務回顧

全球光伏安裝出現前所未有的增長

由於技術進步及規模效益擴大，太陽能的經濟效益改善，相比其他可再生及化石能源越來越具競爭力，再加上不同國家採納的鼓勵措施，導致太陽能安裝量於二零一七年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二零一七年錄得最大增長的國家為中國，其次為美國（「美國」），而印度則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光伏市場。拉丁美洲、南非、中東及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亦出現急速而持續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光伏安裝量以遠超市場預期的速度持續上升，佔全球新增總量約一半。相比二零一六年，美國在二零一七年的光伏需求僅錄得有限度增長，主要由於政策的不明朗因素及大型光伏安裝量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已將投資稅項抵免政策延期後的項目建設，大型光伏市場須進行重置，並重新開展項目發起過程。然而，美國安裝量的下跌已被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新增容量完全抵銷，因而令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安裝量創下歷史新高。

中國分佈式光伏發電的爆發式增長

經過二零一六年的急速增長後，大部分有關中國二零一七年新增光伏裝機量預測均趨於保守。部分更憂慮產能過剩可能引發太陽能行業新一輪衰退。然而，透過採取各項監管措施理順及改善光伏發電分配及調度，中國的限電問題已大為紓緩，而開發重點亦已由西北及東北省份轉移至中國中部及東部省份，有助維持良好的市場氣氛及投資意欲。此外，分佈式發電市場亦出現急速增長，進一步推動中國的二零

一七年光伏安裝量超出所有預期，並創下歷史新高。年內光伏需求自三、四月份起穩步上升。受來自領跑者計劃及扶貧項目的額外需求以及分佈式發電的爆發式增長所推動，即使於「630」搶裝潮過後，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仍維持強勁。

光伏安裝於二零一七年全年較二零一六年呈現更平均的分佈。較低的需求波動可更有效促進行業健康持續發展。誠如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在一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所宣佈，中國二零一七年的新增光伏容量為53.06吉瓦(「**吉瓦**」)，按年增長53.6%。而分佈式發電安裝於二零一七年的增長速度更快，錄得新增容量19.44兆瓦，較二零一六年增長370%。

中國的分佈式發電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出現了重大突破。經過多年急速發展後，集中式光伏項目的增長由於不斷加劇的競爭及土地稀缺問題而放緩。此外，鑒於過去數年的政府補貼並未減少，且二零一八年項目的補貼下調幅度低於預期(由人民幣0.42元/千瓦時改為人民幣0.37元/千瓦時)，而安裝成本卻不斷下降，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回報較集中式項目更具吸引力。因此，分佈式發電於二零一七年實現了延後已久的爆發式增長，成為中國光伏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之一。

海外擴張成功及生產設施不斷升級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及全球市場光伏安裝量的大幅上升刺激了光伏玻璃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新增三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其日熔量總額為2,900噸。產能適時擴充不但讓本集團把握市場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更鞏固其作為全球最大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上述新增產能的貢獻在投產初期的調整後已穩定提升。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於該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部分原因是售價上升，部分是因為生產效率改善。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二零一六年年底位於馬來西亞開始營運的900

噸／天生產線，此生產線標誌著本集團策略性海外擴張的重要里程碑。經過首個完整年度的營運後，其已按照計劃達致滿意的生產效率，並繼續進一步改善。由於其地理位置優越，該生產線可協助本集團發展海外市場，進一步強化為不同國家客戶提供服務的競爭優勢。

除新增產能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維護及升級，以確保生產設施達致最佳運作效益及穩定的產出質量。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安徽省的5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因維修及升級停止運營。預期該生產線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恢復運營。倘不計及該停止運營的生產線，本集團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年底的日熔量總額為6,300噸。

規模效益以及高度自動化及全面整合的生產過程讓本集團領先其競爭對手，並以更高效的方式營運，從而減輕因天然氣及原材料價格上升而令成本增加的壓力。

供求關係改善引致太陽能玻璃價格呈上升趨勢

於二零一七年，太陽能玻璃需求旺盛，但新增太陽能玻璃產能的釋放卻較預期慢。行業的供求情況因此大幅改善，尤其在下半年。由於生產線進行維護工作、落後產能關閉及工業產出因中國部分地區實施更嚴格的污染管制而下降，需求的增長速度較供應的增長速度為高。為應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201條款」貿易調查而提前備貨亦推動下游需求。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七年年中起上升約5%至10%，而另一輪價格升勢，亦因為供應進一步收緊及生產成本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左右出現。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蓬勃增長

受廉價設備、部件效率改善、創新產品及應用以及期待已久的分佈式發電市場爆發性增長所帶動，中國太陽能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急速增長。然而，由於土地資源有限、上網電價下調及競價，大型集中式光伏項目的安裝額度競爭較以往更為激烈。如中國十三五規劃所概述，國家旨在進行行業及技術升級、降低成本及推廣太陽能技術的更廣泛應用，以實現以市場為導向及不倚賴政府補貼的自我可持續增長。有關消費者實現市電平價的目標時間為二零二零年。為達致此目標，電價須進一步下調以鼓勵效率加快提升及降低成本。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持續蓬勃增長。發電的收益按年增長40.4%。鑒於安裝成本持續大幅下降，同時借助本集團於太陽能價值鏈的經驗，本集團有信心可促進及進一步擴展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開始於第三方的工廠屋頂開發自有分佈式發電項目，並於安徽省完成兩個屋頂項目，總併網容量約20兆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容量為1,972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1,834兆瓦的地面大型項目及138兆瓦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產生的電力供自用及出售予電網)。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省份／直轄市，例如安徽、湖北、天津、河南及福建。就所有權而言，918兆瓦來自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項目，954兆瓦來自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項目，而100兆瓦則來自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項目。本集團會繼續發展更多分佈式發電項目，並於中國不同地區尋求發展太陽能發電場的機會。

關於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及維護方面，本集團致力實施遙距監控系統改善其營運效率，該系統可實時透過網絡遙距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及表現數據。本集團得以適時進行預防性維護及表現分析，以查找不足之處及盡量減低故障風險。

EPC 服務－輔助收入來源

本集團來自 EPC 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上半年來自中國若干大型光伏扶貧項目的額外收入所致。由於 EPC 項目大多為一次性或屬臨時性質，極少提供可預見及穩定收益來源，其僅被視為本集團輔助收入來源，而非主要增長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尋求其他光伏發展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 Polaron Solartech 的 60% 股權標誌著本集團在此方面成功的開始。透過該公司，本集團取得於其他國家發展光伏的紮實經驗。Polaron Solartech 為一間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商，專門從事加拿大的商住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其完成約 790 個住宅項目，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透過技術進步、效率提升及創新應用減低成本將繼續推動全球光伏市場增長。中國的安裝量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引領市場。

就二零一八年中國太陽能項目的上網電價而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佈電價下調，訂明第 1、2 及 3 區的標杆上網電價分別下調人民幣 0.1 元／千瓦時至人民幣 0.55 元／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千瓦時及人民幣 0.75 元／千瓦時。就並非為扶貧而設及非售賣所有產生的電力至電網的分佈式發電項目而言，上網電價將下調人民幣 0.05 元／千瓦時至人民幣 0.37 元／千瓦時。上網電價下調大致符合市場預期，甚至較市場預期為佳，尤其是分佈式發電項目。這有助提升中國的光伏需求。

除技術創新外，政策調整亦將幫助太陽能行業進一步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分散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的通知」，標誌著能源市場改革及進一步整合光伏能源併入能源市場的重要里程碑。該試點計劃提倡建立平台，以供當地配電網絡的分佈式電力生產商與終端用戶買賣電力。這平台可有效解決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若干固有問題，例如有關電力需求穩定性及屋頂擁有人結算能力的顧慮。此外，該計劃可促進善用電力成本高昂及耗電穩定的企業鄰近地區的屋頂，從而提供更多發展分佈式發電的機會。雖然新政策可能仍需更多時間方可生效及全面實施，其仍代表中國光伏發展的極好開端，行業發展將由高度倚賴政策主導轉為較多市場主導，並減少倚賴政府補助。

雖然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光伏安裝量創下歷史新高，太陽能發電站產生的電力僅佔中國年度耗電量少於2%，表示仍有龐大潛力作進一步發展，尤其是分佈式發電。分佈式發電項目並無額度限制，其於二零一八年佔中國光伏安裝量的份額定必增加。隨著成本持續下降及技術進步，光伏能源亦將繼續增加其於全球不同國家能源組合的份額。

光伏安裝量的全球升勢將帶動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從而推動包括太陽能玻璃在內之太陽能價值鏈的其他部件的需求。鑒於市場競爭劇烈，在領先業者增加產能且部分小型及低效生產線被逐步淘汰的情況下，太陽能玻璃行業預期會出現更多整合。作為業內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規模及技術優勢，精簡及自動化其生產過程，並開發新產品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為把握市場增長及擴展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於馬來西亞新增三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各生產線的日熔量為1,000噸。預期開始營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二零一九年年中及二零一九年年底。

由於安裝成本持續下降及於中國發展分佈式發電的吸引力不斷增加，本集團將致力增加於集中式及分佈式光伏項目兩者的投資，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裝機目標容量約為400兆瓦。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開始準備建議分拆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2,511.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建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498.4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安徽信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信浩」）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465,967港元）。自此，信浩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浩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設新能源系統，包

括設計開發、獲取許可證以及安裝及維護新能源系統服務。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財資政策，旨在利用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源以降低財務成本。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可充分利用現有的財務資源，並可減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另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財資政策亦可為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資源安排提供靈活性。例如，本集團總部採用集中方式管理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金融工具。該等本集團財務資源(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規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使該等資產可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充分利用以履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雖然各項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及業務的並不重大部分，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紀律以有效利用財務資源。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降低本集團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

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反彈，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匯兌收益1,102.0百萬港元，故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貸方結餘9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1,006.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493名全職僱員，當中3,032名駐守中國大陸而461名駐守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24.9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7,381,5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公佈數字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